

# 费县东蒙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 文 本

费县东蒙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4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4
第二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5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6
第一节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8
第三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	10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
第六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12
第七节 镇域空间分区与重要控制线	13
第八节 空间管制规划	14
第九节 旅游规划	15
第四章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	16
第一节 用地布局结构	16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17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18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18
第五节 工业用地规划	19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19
第七节 城镇绿地与水系规划	20
第五章 镇区专项规划	22
第一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22
第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26
第三节 “四线”控制规划	28
第四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规划	29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2
第七章 附则	33
附表	34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保障东蒙镇持续健康发展、指导城乡建设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要求，特编制《费县东蒙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整合空间资源、放大竞争优势、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在公共政策方面的综合调控作用，引导东蒙镇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 第3条 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东蒙镇发展建设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的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编制下层次城乡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及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符合本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城乡建设的相关规划，不得违背本规划的要求。

## 第4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组成，图纸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东蒙镇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单位及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服从本规划。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4)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2年）；
- (6)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 (7) 《山东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
- (8) 《临沂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 (9) 《临沂市现代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 (10) 《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1) 《费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
- (12) 《东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 (13) 国家、山东省、临沂市和费县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14) 其它已编制的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
- (15) 东蒙镇相关基础资料。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18-2035 年；近期规划至 2025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7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级：镇域规划范围（城镇规划区范围）、镇区范围。

镇域规划范围：为东蒙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为 71.5 平方公里，也是城镇规划区范围，规划着重论证城镇规模、空间布局结构、区域衔接、镇域交通等。

镇区规划范围：将现状东蒙镇区及周边与其紧密联系的农村居民点、乐华田园综合体纳入未来镇区的建设控制范围，镇区规划总面积为 6.11 平方公里。

## 第8条 规划原则

- (1) 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原则。
- (2) 生态优先、突出特色原则。
- (3) 完善功能、提升质量原则。
- (4) 分步实施、有序发展原则。

##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

### 第一节 发展目标与战略

#### 第9条 发展目标

##### 1、总目标

蒙山旅游板块的南部门户、费县新材料产业“一园三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费县北部以铸造产业为主导的宜业、宜居、宜游山水生态城镇。

##### 2、分目标

产业经济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产业体系不断健全，产品不断高端升级，创新能力逐年提升，铸造业、木业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至203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31亿元，年均增长7%左右；地方财政收入达到4.57亿元，年均增长12%左右；农民人均纯收收入达到4.9万元以上，年均增长8%左右。

城乡协调目标：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保障、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城乡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规划期末城镇化率达到74%左右。镇村布局得到全面优化，80%以上村庄实现社区化。

人民生活目标：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生态环境目标：节能减排、环保治理充分重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消耗、资源利用、建设用地开发、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城镇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得到明显提升。

#### 第10条 发展战略

##### 1、产业带动战略

（1）提升小城镇“造血”功能，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木业产业、现代高效农业、康养旅游。

（2）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龙头企业引领，打造树形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塑造产品品牌。

（3）有效整合外界动力，实现传统产业升级转型，注入符合东蒙特质的新产业类型。

## 2、生态优先战略

（1）统筹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2）规划将城镇发展规模、产业规模严格控制在合理的资源和环境容量内，走绿色发展的道路。

## 3、乡村振兴战略

（1）加强农村地区设施配置，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

（2）统筹城乡社区、园区建设布局，优化镇域空间建设。

（3）强化小城镇载体功能建设，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向驻地转移。

（4）推动“农业+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田园综合体。

# 第二节 城镇性质与规模

## 第 11 条 城镇性质

费县北部以文旅产业、新型材料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城镇。

## 第 12 条 城镇规模

### 1、人口规模

近期至 2025 年，镇域总人口 5.0 万人，城镇人口 3.2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镇域总人口 6.7 万人，城镇人口 5.1 万人。

### 2、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5 年，规划建设用地 410.9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8.42 平方米；  
远期至 2035 年，规划建设用地 610.7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19.75 平方米。

## 第 13 条 城镇化水平

近期至 2025 年，城镇化水平 64.0%；

远期至 2035 年，城镇化水平 76.1%。

## 第三章 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 第一节 产业发展规划

#### 第14条 产业发展定位

第一产业——休闲化、生态化。一方面，将第一产业与上游的技术研发、下游的流通与食品制造等产业衔接，发展农业综合产业；另一方面，从单一传统农业经济向新型综合农业经济过渡，发展旅游休闲农业、情感体验农业、有机生态农业、文化创意农业等新型农业经济。

第二产业——品牌化、科技化、全产业链化。在品牌建设方面，对于具有传统优势的板材产业，要使其优势得以延续，需要注意规模升级，可以已具有品牌效应的大型企业来带动整个产业群发展；同时，实施木业产业整合提升计划，通过重点企业带动，推进板材企业加大投入实施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提升，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按照“招大引强、培植扶持、淘汰整合、提升技改”的思路，规划打造板材产业带，培育木业产业集群。再者，结合费县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契机，建设高端铸造产业园，实现铸造业转型升级。

第三产业——主题化、系统化。按照全县文旅寿养产业发展意见，积极打造北部天蒙养生休闲山水区、浚河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休闲养老养生园。加快实施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旅游服务业。

#### 第15条 产业发展战略

##### 1、三产融合、特色发展

全面整合山水文化、宗教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以“全域旅游”为抓手，推进旅游资源组合式开发；以现代农业为抓手，以现代农业基地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定制农业、观光休闲农业、体验式农业等现代农业新业态。

##### 2、产业集聚、转型升级

重点培育壮大装备制造业、木业、旅游业等优势产业集群，突出“技术水平调高、制造能力调强、产业结构调优、产业链条调长”发展方向，加快产业转型

升级，积极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把传统行业转化为新兴产业优势，推动产业向高端迈进。

### 3、创新驱动、人才支撑

强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积极主动融入山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积极引导和激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交流合作，利用临沂市产学研基地、各类研发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着力引进和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 4、加强基建、完善服务

不断完善基础服务功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领域，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弥补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 第16条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 1、农业空间——两区、一基地

依托费县“一带一长廊”建设规划，镇域北部是生态林业种植区；南部以休闲观光创意农业、沿河经济为重点，打造沿河粮仓和旅游观光区，大力发展精品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招引产品深加工项目入驻，促进一二三产融合。镇域西部以万亩山楂优质基地为重点，着重发展林果种植加工及休闲采摘，拉长农业产业链。

### 2、工业空间——一带、一园区

“一带”是指在镇区规划板材产业带，着力推进板材加工产业在高效增量中完善提升产业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逐步实现转型升级，成为费县北部板材产业次中心；“一园区”是指铸造业园区，作为费县新材料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提升铸造业规模化、特色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上下游企业发展。

### 3、旅游空间——一核、多点

以天蒙路为轴，北部以云瀑洞天景区、乐华田园综合体、沂蒙山银座天蒙景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发展蓝莓、草莓、林果等休闲采摘园，长寿养生幸福农家院，进一步规范、提升农家乐管理及服务水平，形成高标准农家乐服务经营店，积极打造乐华田园综合体。



## 第二节 镇村体系规划

### 第17条 镇域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镇域空间结构为“一心、一带、三区”。

一心：为东蒙镇镇区，是东蒙全镇的公共服务中心，包括购物餐饮、商贸市场、商业服务、娱乐等日常生活及休闲服务以及医疗卫生、文体科教、商务办公等公共服务功能。

一带：在河山路与旅游路之间的区域构建综合发展带，是东蒙镇重要的生态经济走廊，串联镇区与三个发展区。

三区：三个不同的发展区。北部生态旅游片区，以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为主体，大力发展旅游业；中部乐华田园综合体发展区，由游客接待中心、天蒙社区、康养度假区、农业休闲旅游度假区等组成，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推动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南部现代农业片区，充分利用南部的广袤田园，以蔬菜种植、花卉种植为特色，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配合滨河社区建设，形成镇域南部的服务中心。

### 第18条 村庄迁并规划

逐步分期迁并弱小村，重点建设中心村，大力发展城镇社区。总体上形成“一个主镇区、一镇域副中心、两个中心村、五个基层村”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按照《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差异化推进村庄发展的相关内容及村庄建设的实际情况，规划提出一般村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100 m<sup>2</sup>左右，产业发达的村庄建设总用地标准可适当放宽，规划村庄总建设用地控制在164公顷以内。

### 第19条 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东蒙镇镇村等级结构规划为四级：东蒙主镇区-镇域副中心-中心村-基层村。

一级：东蒙主镇区，人口规模约3.8万人。

二级：乐华田园综合体片区，是东蒙镇副中心，人口规模1.3万人。

三级：中心村，天蒙社区和北石沟村，人口规模分别为0.27和0.55万人。

四级：基层村，分别为小贤河村、龙雨庄村、太白庄村、武家汇村和巨庄村，人口规模约为 0.12-0.20 万人。

### 第三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 第 20 条 交通发展目标

- (1) 加强东蒙镇区与镇域腹地的联系，实现镇域范围乡村道路网的畅通；
- (2) 加强东蒙镇与费县城区及周边乡镇的联系，构建四通八达的开放交通网络，对接县城及周边乡镇，达到区域性交通和城镇内部交通各行其道、不互相干扰的目标。

#### 第 21 条 镇域道路系统规划

1、规划构建“七横四纵”的主要道路网络，支撑镇域空间布局与经济发展  
“七横”自北向南指马田路、向阳路、北环路、文泗路、工业大道、创业路和滨河路。

“四纵”自西向东指西环路、天蒙路、河山路和东环路。

#### 2、规划慢行通道

沿旅游路、河山路、马田路、向阳路、滨河路设置单独的骑行、步行通道。沿途完善基础设施，进行景观提升，突出滨河绿道休闲娱乐、强身健体、景观游览等功能。

#### 第 22 条 公交线路规划

为促进城乡一体发展、提高村民出行便利性和促进旅游业发展，规划沿滨河大道、天蒙路、文泗路、河山路、向阳路、文贤路设置一条城乡公交线路，沿线巨庄村、滨河社区、镇区、乐华田园综合体、天蒙社区、小贤河村、龙雨庄村等设置公交站点。

#### 第 23 条 交通管理要求

- (1) 禁止规划区以外非建设区沿路两侧安排各类沿街建筑。
- (2) 所有沿道路的建设项目必须考虑停车及出入口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 (3) 镇区主干道路口需设置交通信号灯管制。穿村的村村通道路与村庄的

主次道路相交的缘石转弯半径不小于6米，与巷道相交的路口不小于3米，所有路口安全视距范围严禁设置超过1米高度的遮挡视线的绿化及建构筑物等。

##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规划

### 第24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参照《费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6-2030年）》中的相关规定，东蒙镇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详见附表4。

### 第25条 教育设施

#### 1、配置标准

参照《费县中心城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中小学配置标准的千人指标确定：学前教育30座/千人、小学70座/千人、初中35座/千人。

#### 2、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

保留位于镇区的初中，规模为24班；在镇区西北部张庄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6.02公顷，其中初中15班，小学24班；

保留现状明德小学、天蒙小学、龙雨小学、石沟联小、巨庄小学，根据远期人口规模可适当调整班级规模；考虑规划期末用地布局，远期撤销白埠小学。

在每个中心村及基层村均配置幼儿园。

### 第26条 医疗卫生设施

（1）保留现状卫生院，完善设施，建成为全镇服务的医养结合医疗中心。

（2）完善城乡卫生一体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建设、完善中心村卫生室。

### 第27条 文化设施

规划文化设施按两级配套。规划在镇区小学北侧新建文化活动中心一处，为全镇服务。中心村配置文化服务中心，基层村结合村委会设置文化活动室。

### 第28条 体育设施

在镇区小学北侧规划一处体育活动中心。中心村、基层村结合绿地、公建等

设置健身广场。

## 第 29 条 养老设施

在镇区北部新建一处敬老院为全镇服务；镇区社区、中心村设置幸福院，建筑面积每千人不小于 1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一般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满足日照要求，配建独立活动场地。

#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第 30 条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近期全面启动生态安全调整，规范开发建设行为，治理河流水域等生态资源，重点保护北部山体，清理、整顿危害生态安全的建设；中期调整和提高目标，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初步形成自然生态网络生态格局；远期自然生态网络逐步成熟，生态系统功能发挥显效。

## 第 31 条 生态空间格局

### 1、划分三个生态功能区

（1）城镇生态功能区：指东蒙镇镇区，是东蒙镇境内人口最密集、对生态需求最高的区域。规划以生态宜居为目标，以公园绿地的建设与完善为重点，兼顾道路、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附属绿地建设，满足居民生态休闲，整体提高人居生态环境。

（2）乐华田园综合体生态功能区：以旅游服务功能为主，位于山地与丘陵过渡地带，应避免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重点建设生态型度假区、康养区，配套建设供水和排水系统、绿化系统、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系统，鼓励引导节能建筑使用，健全旅游配套设施，减少游客对环境的污染。

（3）生态旅游功能区：该区域以山地为主，区内有塔山森林公园、沂蒙山银座天蒙景区、云瀑洞天景区，生态敏感，要恢复和扩大林草植被，建设多林种、多效益的防护林体系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合理适度开发旅游，维护生态多样性。

## 2、生态廊道建设

（1）交通廊道：重点沿主干道路两侧规划大尺度的生态景观林带和生态防护林带，构建森林廊道，形成道路林网系统的骨架，以达到增强行车安全、丰富城乡景观、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目标。主要对马田路、向阳路、文泗路、创业路、滨河路、天蒙路、河山路和旅游路等干线道路进行造林绿化及对原有绿化进行提升改造。

（2）河流水系廊道：河流水系是构成东蒙镇绿色生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东蒙镇水体沿岸林带、林网建设，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要功能，维护乡镇生态过程和景观格局的连续性，提高生物多样性。重点对龙岗河、白埠河、浚河等水系两侧进行绿化。

## 第六节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 第 32 条 镇域电力工程规划

在镇区东部规划一处 35kv 变电站，供电容量为 180 MVA。

农村居民点负荷密度取 200KW/ha，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164 公顷，用电负荷为 32.8MW；镇区用电总负荷为 98.1MW；按照负荷同时率取为 0.8，补偿系数取 0.9，预测全镇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 116.4MW。

### 第 33 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1）保留邮政局，在各村庄以及商业区增设邮政代办点或邮政报刊亭等。

（2）保留现状联通公司。通信电缆、光缆在镇区内埋地敷设，在村庄内可明线架设。

（3）规划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路由布置敷设，规划有线电视入户率实现 100%。

### 第 34 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规划确定上冶水厂为全镇统一供水。

村庄用水量预测采用人均综合用水量预测法，生活用水指标为 120L/人·d。镇区远期用水量为 1.59 万 m<sup>3</sup>/d，农村居民点远期用水量 0.19 万 m<sup>3</sup>/d，镇域总用

水量为 1.78 万 m<sup>3</sup>/d，最大日给水系数取 1.4，则镇域最大用水量为 2.49 万 m<sup>3</sup>/d。

供水率：自来水供给率 100%。

供水水压：村庄供水水压在 0.2Mpa 左右，保证最不利点自由水压不小于 0.1Mpa 的消防供水要求。

供水水质：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标准。

### 第 35 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

镇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4 万 m<sup>3</sup>/d，主要服务东蒙镇区；在向阳路北侧、天蒙路东侧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主要处理乐华田园综合体及附近村庄的污水。

中心村、基层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 第 36 条 镇域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在镇区西南部规划 1 处区域锅炉房作为集中供热热源，为镇区和乐华田园综合体供热。农村居民点自行供热，建议采用燃气壁挂炉、地下水源热泵站、生物秸秆气化炉供暖等方式。

### 第 37 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临沂中压燃气管网为东蒙镇气源，在镇区西南部南环路北侧设置一处燃气调压站。

## 第七节 镇域空间分区与重要控制线

### 第 38 条 三区划定

规划在东蒙镇域范围内划分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类空间。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林地、园地、水域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护绿带。

农业空间包括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和农村居民点。

城镇空间包括东蒙镇区、乐华田园综合体的规划建设用地及发展预留地。

### 第39条 三线划定

#### 1、生态保护红线

东蒙镇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包括北部山体林地生态保护区、台子沟水库、太白庄水库、浚河、白埠河、龙岗河等部分水域。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0.89 平方公里。

####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东蒙镇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包括《东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划定的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0.55 平方公里。

#### 3、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包括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和考虑城镇发展不确定性按预留的发展备用地。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7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在保障规划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可以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调整。

## 第八节 空间管制规划

### 第40条 禁止建设区

划定禁止建设区约 31.79 平方公里，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 20.51 平方公里；市政通廊防护范围 4.42 平方公里，河流水体保护区 3.40 平方公里，防护绿地 3.46 平方公里。

### 第41条 限制建设区

划定限制建设区 31.44 平方公里，包括拟迁并村庄建设用地 7.03 平方公里，林地 14.01 平方公里，园地 4.62 平方公里，一般农田 5.78 平方公里。

### 第42条 适宜建设区

划定适宜建设区 8.27 平方公里，包括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约 5.88 平方公里，规划村庄建设用地约 1.64 平方公里，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7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0.68 平方公里。

## 第九节 旅游规划

### 第43条 旅游发展目标

山东省知名康养旅游度假目的地、临沂市全域旅游示范镇、蒙山前旅游服务基地。

### 第44条 旅游开发策略

城旅结合策略，产业融合策略、精细开发策略、重点突破策略、业态创新策略、区域整合策略。

### 第45条 旅游空间布局

构建“一山、一河、一区、两轴、两村”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一山：指以沂蒙山银座天蒙旅游区为核心的蒙山前山地旅游区。

一河：指镇域南部的浚河。借助浚河滨河北路的建设、滨河景观塑造及对岸城市建筑设施等，展示风格迥异的城乡风情。

两轴：指向阳路与旅游路两条旅游轴线。向阳路是旅游接待服务轴，西至大田庄乡果香漫谷景区，东至薛庄镇红色旅游景区，是东蒙镇融入区域旅游大格局的重要通道；依托镇域东部旅游路及白埠河综合整治工程，打造以沂蒙文化为特色，以乐华田园综合体、多彩田园游乐区为形态的旅游产业集聚区。

一镇：指乐华田园综合体旅游区，是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乡村综合发展模式，取代单纯旅游景区开发的模式，成为引领东蒙镇中部区域整体开发的模式导向。

两村：指西部小贤河、东部聂家沟两个旅游特色村。

### 第46条 旅游配套设施规划

#### 1、旅游道路规划

依托现有道路基础，基于“一山、一河、一区、两轴、两村”的旅游空间布局结构，结合东蒙镇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全面推进东蒙镇境内公路建设，形成“两横一纵、两环”的旅游道路网络体系。

（1）两横一纵：指向阳路、滨河路和旅游路是东蒙镇旅游主干路，也是东



蒙镇旅游融入县域旅游大格局的重要通道。

（2）两环：由向阳路、文贤路、文泗路和旅游路构建北部休闲游憩环；由文泗路、西环路、滨河路和旅游路构建南部休闲游憩环。

## 2、旅游服务设施

（1）为了方便外来游客，借助乐华田园综合体打造旅游接待服务中心，为游客集散、接待提供场地。

（2）大力提升餐饮设施及服务、住宿设施及服务、购物设施及服务、娱乐设施及服务旅游服务要素，全面优化、提高传统服务要素内容。

# 第四章 镇区建设用地布局

## 第一节 用地布局结构

### 第47条 镇区发展方向

“镇区东进、南拓、中优；北部相对独立”。

### 第48条 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布局结构为“两心、四轴、三区”。

两心：为北部旅游服务中心、南部城镇综合服务中心。北部旅游服务中心承担东蒙镇旅游服务中心职能，主要集聚旅游换乘、度假、消费、健康养生等功能。南部城镇综合服务中心承担东蒙镇各类公共服务职能，主要集聚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功能，成为本城镇的公共与商业服务中心。

四轴：为向阳路、文泗路、天蒙路、河山路四条城镇空间拓展轴，支撑城镇拉开空间框架、拓展城镇空间格局。向阳路是乐华田园综合体依托发展的重要轴线，也是费县北部蒙山前重要的旅游通道，将乐华田园综合体与费县北部的旅游资源联系起来；文泗路是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是带动东蒙镇发展的传统轴线，在规划中解决过境交通问题，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使该路仍旧成为东蒙镇重要的综合发展轴线；天蒙路、河山路是主镇区、乐华田园综合体两个组团之间的

重要联系通道。

三片区：为北部乐华田园综合体片区、中部城镇生活片区、南部第二产业集聚发展区。其中北部乐华田园综合体主要承担旅游服务职能；中部城镇生活片区位于工业北路以北、北环路以南，主要承担主要的城镇公共服务和生活居住功能，成为城镇主要的生活服务片区；南部第二产业集聚发展区位于工业北路以南，主要承担全镇机械铸造产业、木业产业升级和产业发展服务职能，成为产业发展的带动核心和示范区。

## 第二节 居住用地规划

### 第 49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相对集中的四个居住社区，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187.85 公顷，人均 36.83 平方米，可容纳 5.1 万人居住。

张庄社区：位于西环路、工业北路、天蒙路、北环路围合区域。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55.60 公顷，可容纳 2.2 万人居住。

店子社区：位于张庄路、文化路、工业北路、河山路、文泗路、发展路围合区域。规划用地面积 30.03 公顷，可容纳人 1.0 万人居住。

白埠社区：位于河山路以东、文泗路以北、东环路以西。规划用地面积 16.51 公顷，可容纳 0.6 万人居住。

乐华康养组团：位于向阳路以北、天蒙路两侧。规划用地面积 85.71 公顷，可容纳 1.3 万人居住。

### 第 50 条 居住用地配建设施

每个居住社区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的相关要求配建社区服务、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配建设施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

### 第三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第51条 行政办公用地

镇政府近期保留，远期在镇区北部选址新建，位于天蒙路与张庄路交叉口西北侧，原镇政府用地改造为居住用地。其他办公机构仍作为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 11.40 公顷，占建设用地 1.87%，人均 2.24 平方米。

#### 第52条 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在明德小学以北集中布置文化、体育设施用地，其中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1.39 公顷，设置图书馆、青少年宫等文化功能场所；体育设施用地面积 1.70 公顷，设置运动场、室内球馆等，解决居民体育活动的要求，为全民健身提供场所。

#### 第53条 医疗卫生用地

保留现状东蒙镇卫生院，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 0.64 公顷。

#### 第54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2.44 公顷，位于文化路与张庄路交叉口西南，为全镇服务。

#### 第55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面积 17.3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2.84%。

现状中学用地保持不变，面积 3.60 公顷，规模为 24 班；向北扩建明德小学，占地面积 3.29 公顷，规模为 36 班；在镇区西北部张庄路与永兴路交叉口西北侧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 6.02 公顷，其中初中 15 班，小学 24 班；向北、向东扩建天蒙小学，占地面积 4.45 公顷。

### 第四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 第56条 商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设施布局结合镇区现状，在镇区中心文泗路南侧、天蒙路与永兴路之间布置镇区综合商业中心；在镇区西部、西环路以西布置集贸市场；在居住区主要街道布置社区商业；在北部的乐华田园综合体，规划布局民宿、游客服

务中心、小镇客厅、花草工坊、鲜果餐厅等服务设施。

规划商业用地面积为 96.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5.75%，人均 18.85 平方米。

#### 第 57 条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营业网点主要为加油站用地和电信局所用地。保留镇区东部、文泗路北侧和镇区中部、文泗路南侧两处加油站；保留镇区中心的电信局所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面积为 0.4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0.08%，人均 0.09 平方米。

## 第五节 工业用地规划

#### 第 58 条 规划原则

工业布局相对集中、统一配套，体现集约化和整体性原则，提高土地利用率。

#### 第 59 条 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分为两大园区，分别为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木业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区位于日兰高速以北、文泗路以南、工业西路以东、东环路以西，依托曙光铸造园区向西扩建，形成新材料产业园，成为费县新材料“一区三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木业产业园区，位于日兰高速以南、天蒙路以东、发展路以西、南环路以北，整合现状日兰高速以南的木业加工企业，集中布局，紧凑发展，加快产业升级。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92.4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1.51%，人均工业用地面积为 37.73 平方米/人。

## 第六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60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43%。其中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40.2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59%；交通场站用地 5.1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4%。

#### 第 61 条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

城镇道路功能分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主干路：规划形成“五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结构。“五横”分别为向阳路、北环路、文泗路、工业大道和创业路，“四纵”分别为西环路、天蒙路、河山路和东环路。

次干路：规划“四横四纵”次干路，其中东西向为民宿大街、张庄路、工业中路、南环路；南北向为永兴路、发展路、工业东路和旅游路。

支路：功能组团内部道路，布局走向充分体现各组团的功能特色，具体布局详见镇区规划道路一览表及道路交通规划图。

充分结合滨水绿带打造镇区慢行系统。

## 第 62 条 停车场、交通设施规划

(1) 规划在乐华田园综合体内规划两处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 5.13 公顷。

(2) 在镇区沿主次道路设置港湾式城乡公交车候车点、出租车候客点。

(3) 镇区主次道路与其他道路相交路口均需设置交通信号管制设施。

(4) 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工程设施应当配建相应的停车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参照《临沂市规划管理相关控制标准》（2013 年 6 月 24 日修改稿），各类建设工程配建停车位控制指标应当符合附表 7 的规定，旧村改造的建设工程配建停车位的指标可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但不得低于附表 7 指标值的 80%。

## 第七节 城镇绿地与水系规划

### 第 63 条 规划目标

规划期末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6.9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5.28 平方米/人。规划要求住宅区平均绿地率达 25%以上，单位绿地率达 30%以上；社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在 500 米左右。

### 第 64 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面积 49.5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11%，人均绿地

与广场用地面积 9.71 平方米。

公园绿地：规划面积 26.9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4.41%，人均公园绿地 5.28 平方米。

防护绿地：规划用地面积 22.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70%，人均防护绿地 4.43 平方米。

## 第 65 条 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东蒙镇区形成“两廊、一带、六轴、三园、多点”的绿地结构。

两廊：在镇区东西两侧，构建两条南北贯通的滨水景观廊道。

一带：日兰高速公路防护景观带。

六轴：即六条道路景观轴，分别为北环路、工业大道、创业路、西环路、河山路和东环路。

三园：指三个城镇级公园，分别为张庄休闲公园、东蒙公园和滨河公园。

多点：指均衡分布的多个街头绿地或城镇门户节点。

## 第 66 条 绿地规划布局

面状绿地：指三个面积在 5 公顷及以上的综合公园。

线状绿地：沿城镇内部水系两侧规划布局宽至少 10 米的公园绿地；北环路、工业北路、工业大道、西环路、河山路和东环路两侧的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0 米。

点状绿地：包括住宅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和街头小绿地。

## 第 67 条 河网水系规划

通过整治梳理白埠河、龙岗河及镇区其他河道，形成相互贯通、水质优良、风景优美、环境宜人的水网系统。

(1) 河道整治：重点对镇区河道沿岸的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进行整治，修复河道生态系统。

(2) 保持城镇的生态系统，充分利用水体构筑生态、自然的休闲空间，同时亦作为农田水利、防洪除涝系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收放有序：通过收放有序的点线面的结合，延续水系灵活自如的存在形式，经过公园节点的水系可采用部分放大的形式，用以美化公园环境。

## 第 68 条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指镇区建设用地中除公共绿地、防护绿地之外其他各类用地中的附属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中的绿化用地。

住宅项目绿地率不小于 30%，旧区改建不应小于 25%； 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医疗卫生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应小于 35%； 交通设施、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绿地率不应小于 20%； 工业项目绿地率不应大于 15%。

# 第五章 镇区专项规划

## 第一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 第 6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 1、电力负荷预测

预测东蒙镇区远期最大用电负荷为 87.2MW。

#### 2、电源规划

规划 1 处 35kv 变电站，35kv 高压配电网容载比为 1.5， 则需供电容量 130.8MVA。

对用电大户企业，为满足供电稳定及需求，应自行配建企业专变。

#### 3、线路规划

35kv 变电站 10kv 出线 3 条，10kv 电力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方式敷设，逐步改造镇区架空线路，并使低压供电半径限制在 300 米以内，以达到经济运行的效果。

在规划建设时必须保证充足的高压走廊宽度：110kv 线路走廊宽度 15-25m、35kv 线路走廊宽度 12-20m，建议取高值。

### 第 70 条 通信工程规划

#### 1、通信用户量预测

规划期末交换机总数需求为 20 万门。

## 2、通信管道

尽量保留现状通信管道，避免重复建设，节省通信管道建设投资，在管道紧张的路段，可考虑采用光缆替换铜缆，大对数铜缆替代小对数铜缆，大芯数光纤替换小芯数光缆的办法腾出管孔。

新建通信管道原则上布置在道路西侧、北侧步行道下。

## 第 71 条 局所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邮政支局，并于各居住片区、组团新设邮政网点、邮政收发点，形成“邮政支局-邮政网点-邮政收发点”的三级布局模式以提高邮政业务收发效率。

保留联通公司营业厅，用地面积 0.09 公顷，以达到远期规划的装机要求。交换机容量达到 20 万门。

## 第 72 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镇区用水量估算

东蒙镇规划期末城镇生活用水总量为 0.77 万  $m^3/d$ ，工业用水量为 0.58 万  $m^3/d$ 、其他用水为 0.24 万  $m^3/d$ ，共计约 1.59 万  $m^3/d$ 。

最大日给水系数取 1.4，则预测东蒙镇区远期最大日用水量约为 2.23 万  $m^3/d$ 。

### 2、水源规划

由上冶水厂为东蒙镇全镇供水，水源来自上冶水库。

### 3、供水管网

保留部分沿规划道路敷设的供水管网。镇区内天蒙路、文泗路、工业北路、工业中路和工业大道敷设 DN300-400 给水主管，其余为 DN150-200 给水管。

消防给水采用与生活给水同一低压供水管网供给。消火栓沿规划主干道布置，其间距不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

### 4、供水水质及水压要求

城镇供水水质按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质量标准》（GB5749-2006）执行，对水质有不同要求的单位可自行处理。



城镇供水水压，近期按最不利点水头不小于 0.20Mpa（按六层考虑），远期不小于 0.28Mpa（按六层考虑）；消防时用户接管点处的服务水头不低于 0.1Mpa；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单位可自行加压。

### 第 73 条 镇区排水工程规划

####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过处理后排入水体。

#### 2、污水排放

##### （1）污水量预测

预测污水量平均日为 1.21 万 m<sup>3</sup>/d，最大日污水量为 1.69 万 m<sup>3</sup>/d。

##### （2）污水处理厂

在镇区西南部、南环路北侧、西环路以东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0.89 平方米，处理能力达到 1.4 万 m<sup>3</sup>/d，二级处理工艺，尾水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在向阳路北侧、天蒙路东侧规划一处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0.71 公顷，考虑乐华田园综合体的旅游流动人口，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尾水标准达到一级 A 标准。

#### 3、雨水排放

雨水管渠根据地形，本着就近排放的原则，分散布置，重力流排入排沟渠（或河道）中。雨水管网布置在道路的西侧、北侧车行道下，与道路同时建设，并与城镇的防洪排涝协调配合。本次规划雨水管网水力计算使用临沂市暴雨强度公式。

#### 4、海绵城市建设开发引导

东蒙镇工业区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m<sup>3</sup> 的雨水调蓄池，北环路、文泗路、工业大道、创业路、西环路及河山路等道路两侧防护绿地内逐步配套建设雨水蓄水设施；保持新开发工业地块、居住地块地表良好透水性；要求新建城区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

### 第 74 条 供热工程规划

#### 1、供热负荷预测

预测镇区生活热负荷为 292.56MW、工业热负荷为 86.60MW，折合蒸汽量 542t/h。

## 2、热力管网

供热主干管网采用枝状管网连接至各用热单位。沿天蒙路、工业大道、工业中路、工业北路、文泗路、长兴路布置供热主管，管径 DN300，其余道路建设供热支管，管径 DN150。

## 3、热源规划

规划在镇区西南部、南环路北侧、规划燃气站西侧规划一处供热站，为镇区和北部乐华田园综合体供热。

## 4、换热站规划

民用建筑，规划设置气水换热站，每站供热面积 8-10 万平方米左右。

# 第 75 条 燃气工程规划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末全镇天然气用气量将达到 932.6 万 m<sup>3</sup>/年。

## 2、气源规划

在镇区西南部、南环路北侧、天蒙路以西规划一处燃气站，气源来自临沂中压燃气管线。

# 第 76 条 环卫工程规划

## 1、垃圾收集与处理

按人均生活垃圾日产出量 1.0kg/人 m<sup>3</sup>·d 计，预测全镇 2035 年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 吨。

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三化四分”（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四分：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统一由垃圾转运站收集。

建筑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应由生产单位自行处理，尽可能地再生利用。

医疗垃圾及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医疗垃圾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 2、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规划。规划每平方公里设置2处公共厕所，预测镇区需建设12处公厕。繁华地段，如商业区、旅游区、公园，公共厕所要求按照一类公厕设置，需满足配备独立式大小便器、采暖设施、手纸架、先进节水器等要求；其余地段设置二类公共厕所，需满足设置独立式便器的单间、瓷砖面小便池等要求。

（2）垃圾收集点。在新建、扩建的居住区或旧城改建的居住区应设置垃圾收集站，并应与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收集站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0.8千米，收集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区域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宜达到4吨/日以上，建筑面积不应小于80平方米

（3）垃圾转运站。在镇区东南部、河山路与南环路交叉口东南侧，规划一处垃圾转运站，负责收运全镇生活垃圾。

（4）危险废物处理。医院、化验室等危险废物必须单独存放，不得与居民生活垃圾混合堆放，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统一管理、消纳，由各单位自行清运，工业垃圾实行统一管理。

（5）河道水面保洁。加强河道水面的卫生保洁工作。要求城镇河道水面每日打捞1次，打捞方式采用手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

## 第二节 综合防灾规划

### 第77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东蒙镇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5g重力加速度，城镇生命线工程属重点保护目标，城镇管理机构、供水、供电、电信、供气、广播电视、医院、消防站、中小学、敬老院等单位所属建筑均应按抗震8度烈度设防。

#### 2、抗震防灾规划

（1）指挥中心。规划镇政府设置一处抗震救灾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

急预案和抗震救灾指挥。接到临震预警时，向整个辖区发布命令，统一指挥灾时疏散和重要物资转移。完善防灾组织系统，以现有行政管理体制为基础，组成抗震防灾指挥部，加强抗震防灾管理工作。

（2）疏散通道。规划向阳路、北环路、文泗路、工业大道、创业路、西环路、天蒙路、河山路和东环路作为城镇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严控退红距离，防止地震时建筑物阻断道路。

（3）避难场地。避难场地本着就近、安全、方便的原则，服务半径为 300m，以城镇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场地为主；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 1-2km，以城镇公园、中小学操场等场地为主。疏散场地与疏散通道有便捷的联系，并具备供水、供电和通信设施，周边不应布置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

（4）生命线系统及建筑设防。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为提高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各种管线的敷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

（5）次生灾害预防。重点保护燃气站、变电站及各类危险品仓库等次生灾害源点，防止在地震时可能诱发的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和病菌散溢。

## 第 78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规划

规划新建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位于工业西路与工业中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 0.55 公顷，负责东蒙镇的消防安全。

2、消防供水。在城镇给水规划中，应保证 5%的城镇用水为消防用水。给水管网逐步改造为环状，给水管网管径不得小于 100mm，主管网管径应在 200mm 以上。室外消防栓设置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消防栓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水量按 10-15L/s 计算，最低压力要求为 0.1MPa。地上消火栓沿街道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的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其它道路一侧设置。充分利用河流等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建设相应取水通道和加压设施，应保证取水口的消防取水。

3、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低于4米，以保证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主要消防通道间距不应大于160米。道路的宽度和转弯半径，均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要求。危险品运输通道应设置在城镇外围。

4、消防通信。建设较为先进的有线、无线火灾报警和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有线通信装备应能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电、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

5、紧急避难设施。规划镇区公园、广场作为火灾综合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规划要求上述场所内设置相应避难设施（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城镇内体育场馆、中小学校在紧急状态下应作为避难场所向居民开放。

## 第79条 防洪规划

### 1、防洪标准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划浚河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白埠河、龙岗河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 2、排涝标准

镇区降雨重现期20年一遇，镇区降雨排除周期不长于24小时。

3、设施建设规划期内，结合城镇道路整治、城镇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将浚河、白埠河、龙岗河两岸建设生态护坡，以有效吸纳、引流过高洪水。同期建设雨水管、排水沟渠，以应对短时暴雨。

## 第三节 “四线”控制规划

### 第80条 黄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黄线划定主要包括：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燃气站、供热站、社会停车场、消防站及高压走廊等。黄线划定详见镇区“四线”控制规划图。

### 第81条 绿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划定的绿线范围主要包括镇区内主要河道两侧的绿带以及城镇公共

绿地、主次道路两侧的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的控制线。具体绿线控制详见镇区“四线”控制规划图。

#### 第 82 条 蓝线控制规划

本规划蓝线范围主要包括浚河、白埠河、龙岗河以及镇域内部的塘坝、水库及周边控制管理范围。具体蓝线控制划分详见镇区“四线”控制规划图。

#### 第 83 条 橙线控制规划

镇区内划为橙线控制的设施有：东蒙镇中学、明德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天蒙小学，东蒙镇卫生院，敬老院，文化与体育设施。

### 第四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规划

#### 第 84 条 景观风貌规划

##### 1、景观空间体系

规划构筑“两心、两轴、两带、三区”的城镇景观系统。

两心：即乐华田园综合体景观核心、镇区综合景观核心两个城镇景观中心和标志性地段。

两轴：分别为文泗路城镇综合展示轴，向阳路乐华田园综合体展示轴。

两带：由白埠河、龙岗河两条水系的滨水绿地构成的生态景观带。

三区：分别为北部乐华田园综合体风貌区、中部居住风貌区、南部现代产业风貌区。

##### 2、景观风貌引导

城镇核心风貌引导：（1）乐华田园综合体风貌区主要集中了休闲、度假、康养等功能，建设强调以传统与现代融合的建筑风格，体现旅游特色、商业活力，局部地段通过标志性建筑凸显中心形象。（2）城镇综合中心区：主要集中商业中心、文教中心等功能，强调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体现商业中心活力和文教中心特征，重点通过标志性建筑群凸显城镇中心形象。

城镇生态景观风貌引导：重点强化白埠河、龙岗河及其他水体保护，增加河流沿线自然生态林地建设，按照生态性、景观性和游憩性的标准建设沿线景观小

品与公共空间，形成展示、体验城镇生态特色的轴线。

城镇景观风貌区引导：乐华田园综合体风貌区，要重点体现沂蒙山居特色，建筑多采用传统形式配合原始风貌特征的形式建造，强调沂蒙山村、石屋、土坯房、茅草顶、石板路、石磨、石井等景观。居住风貌区强化对现状城中村的改造，按照高标准、品质化进行建设，建筑风貌以现代风格为主；现代产业风貌区，要重点强调对老旧厂房的改造整治，按照生态化、循环型的模式打造。按照不同的产业类型和生产工艺，形成具有各自特色的景观区域，应注重产业区绿化环境建设，创造整洁、高效、生态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 第 85 条 景观界面规划

### 1、道路景观界面控制

主干路道路宽度较大，建筑尺度也相应较大。次干道及支路上建筑物尺度要适当缩小。

在在文泗路、天蒙路、向阳路等主要城镇街道的建筑立面、广告、小品等建造（设置）中，应充分考虑风貌协调和呼应，采取有效规划管理。根据道路的不同性质来选择道路小品的内容形式，创造出富有艺术感染力和反映道路设计特色的作品。

生活性道路设施设置要考虑人群的多种使用需求，应根据使用方便、造型别致、尺度亲切、布局合理、无障碍使用的原则。

### 2、顶（屋顶）界面

建筑群中相邻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住宅建筑一般以坡顶为主，多层、高层建筑提倡设计屋顶花园。

### 3、滨河界面控制

鼓励建筑沿河一侧设置骑廊等过渡性“灰空间”，为人们驻足、观赏、休息提供空间场所，使滨水空间及滨水建筑内部均可提供丰富的公共活动空间。

通过建筑布局形成滨水步行街，创造连续的景观界面；鼓励二层建筑形成退台，创造穿插的、立体的、开放的视觉效果，通过不同层次的步道获得多角度视点。

滨水建筑出入口应面向水边步道，建筑下部处理要求考虑人的尺度以及相邻建筑和街道的关系。

## 第 86 条 建筑控制

### 1、建筑高度控制

采用多层为主、小高层为辅的建筑布局。传统风格的商业街建筑不宜高于 24 米；工业区不宜高于 24 米，新建居住区可采用小高层建筑，宜控制在 11 层以内，建筑高度不超过 33 米。

### 2、建筑风格

在建筑风格和形制方面，以传统建筑为主调，应鼓励建筑设计上的创新，灵活组合。运用新材料和技术，满足现代功能要求。工业园区的建筑风格要求整齐、简练，厂区之间应相互协调。

建筑一般采用坡屋顶，具体实施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做出适当的调整。同时建筑尺度、体量应与原有城镇协调为主要原则，尊重原有街道尺度的同时，保证正常的土地开发秩序，形成协调的建筑物群体空间形态。

### 3、建筑色彩控制

以低明度、低彩度的暖色系为主，再在此基础上加以其他色彩加以点缀。

居住生活区色彩以浅冷灰、浅暖灰为主，整体偏暖，同时注重形式与色彩的变化与统一相结合。

商业中心区色彩多元化，以暖灰色调为主，选择多种环境色缀色点缀其中。

行政区建筑，要求低明度、低彩度的灰为主色调。

其他公共建筑色彩宜适当的大胆突出，结合建筑造型统一设计。

工业区以低明度、低彩度灰色为主色，并以能体现产品特制的高彩度色彩为辅色。

### 4、建筑材料

主要建筑材料以当地材料为主，比较常见的如各类石材、木材、砖材等。除标志性建筑外，一般建筑主体外墙装修材料应与毗邻建筑相协调，建筑主体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如使用须经规划部门审查核定。



##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 87 条 城镇近期建设目标

（1）发展规模：城镇人口规模 3.2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4.11 平方公里。

（2）城镇化水平：近期城镇化水平达到 64%。

（3）发展方向：完善镇区敬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整合镇区工业用地、驻地村建设用地；加快乐华田园综合体和沂蒙山云瀑洞天景区的建设。

### 第 88 条 近期建设思路

近期建设重点是乐华田园综合体、沂蒙山云瀑洞天景区、镇区驻地村改造，围绕构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区域协调的发展状态进行。

（1）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重点以传统产业机械铸造、板材加工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东蒙镇产业发展。

（2）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以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为重点。其中，公共设施建设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敬老院、游客接待中心、康养度假酒店、鲜果餐厅；建设污水站、燃气站和镇区集中供热设施。

（3）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以城镇街道景观整治、滨水环境及公园建设和驻地村改造提升为抓手。

### 第 89 条 近期重点建设区引导

近期重点建设区主要为：天蒙路以东的文泗路沿线地区、乐华田园综合体地区和镇区南部的产业区三个区域。

（1）天蒙路以东的文泗路沿线地区。作为城镇核心生活居住区域来建设，围绕养老、居住等设施进行建设。主要建设项目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敬老院项目、张庄休闲公园、白埠公园和东蒙公园项目、发展路两侧的居住社区项目及发展路、文化路、张庄路、工业北路建设项目。

（2）乐华田园综合体地区。作为东蒙镇重点发展区来建设，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游客接待中心项目，康养度假酒店、鲜果餐厅、小镇客厅项目、生态度假区项目、停车场项目等。

（3）东蒙工业园区。作为费县新材料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建设，围绕机械铸造产业升级改造、新材料产业引进等项目，重点在现状基础上建完善发展路以东、东环路以西、文泗路以南、日兰高速以北的区域；整合板材加工产业，在日兰高速以南、天蒙路与发展路之间形成木业产业园区。

## 第七章 附则

**第 90 条** 本规划自费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原规划自本规划批准之日起停止使用。

**第 91 条**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本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东蒙镇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 附表

附表 1-东蒙镇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

分项指标	指标体系	指标预测		
		现状 2017年	近期 2025年	远期 2035年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9.27	16.0	31.0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万元）	5944.8	14700	45700
	旅游人次（万/年）	140	200	300
	规模以上企业总产值（亿元）	9.1	15.6	30.8
城乡一体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0.5	64.0	76.1
	城乡居民收入比	1.5: 1	1.3: 1	1.2: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80	90	100
民生福祉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2348	23000	490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4	<4
	平均预期寿命（岁）	70	72	75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人）	10.0	12	12.5
	每千人拥有教师数（人）	10	12	15
文化繁荣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	——	1.5	1.8
	每百人公共图书馆藏书（本）	30	40	50
环境生态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90	95	10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	100	1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	35	40
	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10	>15	>20
	空气质量良以上天数	250	280	310

附表 2-居民点整合规划一览表

社区名称	名称			人口规模（人）		规划建设用地（公顷）	
	等级	包括村庄	村庄类型	现状	规划		
镇区	东蒙社区	东蒙社区	驻地村	6388	15288	38000	446.75
		龙岗村	搬迁撤并型	2940			
		白埠村	搬迁撤并型	3937			
		保安庄村	搬迁撤并型	2023			
	基层村	太白庄村	改造提升型	2310		2000	24.0
天蒙社区	中心村	天蒙社区	示范引领型	2471	7506	15700	190.98
	撤并村	台乐庄村	搬迁撤并型	1425			
		聂家沟	搬迁撤并型	1336			
		永石庄村	搬迁撤并型	2274			
	基层村	小贤河村	改造提升型	2404		1500	15.0
		龙雨庄村	改造提升型	1893		1200	12.0
滨河社区	中心村	北石沟村	示范引领型	3576	5901	5500	55.0
	撤并村	家兴庄村	搬迁撤并型	1097			
		花坡村	搬迁撤并型	1228			
	基层村	武家汇村	改造提升型	2596		1500	15.0
		巨庄村	改造提升型	2621		1600	16.0
合计				40519		67000	774.73

附表 3-东蒙镇城乡用地汇总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城乡用地比例（%）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H	建设用地		993.36	926.95	13.89	12.97
	其中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897.33	774.73	12.55	10.84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46.85	77.02	0.66	1.08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0.00	7.35	0.00	0.10
		其他建设用地	49.18	67.85	0.68	0.95
E	非建设用地		6156.64	6223.05	86.11	87.03
	其中	水域	169.92	339.84	2.38	4.75
		农林用地	5986.72	5883.21	83.73	82.28
城乡用地			7150.00	7150.00	100.00	100.00

附表 4-东蒙镇城乡公共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配置要求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1.党、政府、人大、政协、团体	——	●	—	—
	2.法庭	办公地址布置在交通方便、人口集中、经济文化比较活跃发达的中心乡镇政府所在地。建设项目由房屋建筑、场地和法庭装备三部分组成。	○	—	—
	3.各专项管理机构	——	●	—	—
	4.居委会、警务室	建筑面积不小于40m <sup>2</sup> ，并按每3000人1民警、2名专职治安辅助人员的标准配备人员。	●	—	—
	5.社区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200m <sup>2</sup> /千人，最低不得小于500m <sup>2</sup> 。包括行政审批、社区警务、人口管理、计划生育、人口调解、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农村信息技术服务、劳务招收机构等。	●	●	—
	6.村委会	建筑面积100-300平方米。设置地点要考虑对居民的服务半径，一般设在所管辖区域的中心地带。	○	●	●
教育机构	7.专科院校	设置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须有与学校的专业、规模相适应的土地和校舍，以保证教学、实践环节和师生生活、体育锻炼与学校长远发展的需要。建校初期学校总建筑面积应不低于6.6万平方米。	○	—	—
	8.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及培训机构	校园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校舍面积2000平米以上。	○	—	—
	9.高级中学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	—	—
	10.初级中学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	○	—
	11.小学	建筑面积400-600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600-800m <sup>2</sup> /千人；教学点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用地面积≥3000m <sup>2</sup> ；12班小学建筑面积≥3000m <sup>2</sup> ，用地面积≥6000m <sup>2</sup> 。详细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执行。	●	●	○
	12.幼儿园、托儿所	建筑面积100-150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100-150m <sup>2</sup> /千人；6班幼儿园建筑面积600-800m <sup>2</sup> ，用地面积≥1500m <sup>2</sup> ；9班幼儿园建筑面积1200-1500m <sup>2</sup> ，用地面积≥2000m <sup>2</sup> ；12班幼儿园建筑面积2000-2500m <sup>2</sup> ，用地面积≥3000m <sup>2</sup> 。详细	●	●	○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配置要求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配置内容参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执行。			
文体科技	13.文化站(室)青少年及老年之家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千人,一般在300-1000m <sup>2</sup> 之间。可与社区服务中心结合设置	●	●	○
	14.体育场馆	用地面积200m <sup>2</sup> /千人,一般在500-2000m <sup>2</sup> 之间。包括青少年活动、老人活动、体育康乐等设施,可与公共绿地结合建设。	●	—	—
	15.科技站、农技站	——	●	○	—
	16.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	图书馆面积一般不少于50平方米,图书在2000册以上,图书登记造册,管理良好,配置计算机不少于10台,并提供网络服务,坚持每天定期对社区居民开放。	○	—	—
	17.影剧院、游乐健身场所	——	●	○	○
	18.广播电视台(站)	——	●	—	—
医疗保健	19.计划生育站(组)	有宣传培训、政策执行与推广智能。	●	○	—
	20.防疫站、卫生监督站	——	●	—	—
	21.医院、卫生院、保健站	乡镇卫生院的业务用房建筑规模以适度、实用为原则,使用面积不少于1500m <sup>2</sup> ,建筑要求功能分区合理,流程科学,环境温馨,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社区卫生室建筑面积20m <sup>2</sup> /千人,一般在80-200m <sup>2</sup> 之间,宜结合公共服务中心建筑一体设置。	●	●	●
	22.疗养院	——	○	—	—
	23.专科诊所	——	○	○	—
社会保障	24.残障人康复中心	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m <sup>2</sup> ,康复床位不少于20张(养护床位)。人员配置职工总数与床位比为1:1.2。至少配备1名康复医师、2名康复治疗人员(指从事运动治疗、作业治疗人员)和2名特教教师。	●	—	—
	25.敬老院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千人,用地面积400m <sup>2</sup> /千人;一般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用地面积≥1400m <sup>2</sup> .应满足日照要求,并配置独立活动场地。	●	○	—
	26.养老服务站(幸福院)	40张床位/千人,建筑面积不低于400m <sup>2</sup> ,占地面积不低于1400m <sup>2</sup> 。	●	●	—
集贸	27.蔬菜、果品、副食市场	农贸市场50m <sup>2</sup> /千人,一般用地面积在	●	○	—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配置要求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设施	28.粮油、土特产、市场畜禽、水产市场	200-500之间, 批发销售粮油、副食蔬菜、干鲜果品、小商品。	●	○	—
	29.燃料、建材家具、生产资料市场		○	—	—
商业 金融	30.生产资料、建材、日杂商品	其他商业建筑面积350m <sup>2</sup> /千人, 一般用地面积在1000-3500m <sup>2</sup> 之间, 可包括农资站、品牌连锁超市、邮政所、银行储蓄所、理发店、饭店等, 规模与内容以市场调节为主。 物业管理建筑面积15m <sup>2</sup> /千人, 一般规模在50-100m <sup>2</sup> 之间, 包括房管、维修、绿化、环卫、保安、家政等。 金融邮电建筑面积20m <sup>2</sup> 以上, 为居民提供邮电和金融储蓄服务。	●	○	○
	31.粮油店		●	●	—
	32.药店		●	○	—
	33.燃料店(站)		●	—	—
	34.理发馆、浴室、照相馆		●	○	—
	35.综合服务站		●	○	○
	36.物业管理		●	○	—
	37.农产品销售中介		○	○	—
	38.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	—	—
	39.邮政局		●	○	—

附表 5-1 镇区现状（2017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人均 (m <sup>2</sup> /人)	
R	居住用地	176.72	45.46	107.76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9.27	2.38	5.65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18	0.56	1.33
	A3	教育科研用地	6.43	1.65	3.92
	A5	医疗卫生用地	0.66	0.17	0.40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9.94	5.13	12.16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9.09	4.91	11.64
	B2	商务用地	0.23	0.06	0.1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62	0.16	0.38
M	工业用地	149.05	38.34	90.8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3.65	8.66	20.52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33.65	8.66	20.52
U	公用设施用地	0.12	0.03	0.0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0.00	0.00	0.00	
其中	G1	公园绿地	0.00	0.00	0.00
	G2	防护绿地	0.00	0.00	0.00
	G3	广场用地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		388.75	100.00	237.04	
注：2017年东蒙镇城镇人口 1.64 万人					



附表 5-2 镇区远期（2035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人均 (m <sup>2</sup> /人)	
R	居住用地	187.85	30.76	36.8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4.94	5.72	6.86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1.40	1.87	2.24
	A2	文化设施用地	1.39	0.23	0.27
	A3	教育科研用地	17.37	2.84	3.41
	A4	体育用地	1.70	0.28	0.33
	A5	医疗卫生用地	0.64	0.10	0.13
	A6	社会福利用地	2.44	0.40	0.48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6.15	15.75	18.85	
其中	B1	商业用地	95.44	15.63	18.71
	B2	商务用地	0.23	0.04	0.05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8	0.08	0.09
M	工业用地	192.44	31.51	37.73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45.40	7.43	8.91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40.27	6.59	7.90
	S4	交通场站用地	5.13	0.84	1.01
U	公用设施用地	4.41	0.72	0.8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49.54	8.11	9.71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6.93	4.41	5.28
	G2	防护绿地	22.61	3.70	4.43
建设用地		610.73	100.00	119.75	
注：远期城镇人口 5.1 万人					

附表 6-镇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 (米)	单侧绿线宽度(米)	建筑红线宽度 (米)	断面形式(米)	
1	主干路	向阳路	15	10	45	1.75+11.5+1.75	
2		北环路	30	10	50	4+3+16+3+4	
3		文 泗 路	西环路—河山路	30	—	50	4+3+16+3+4
			西环路以西、河 山路以东	30	10	50	4+3+16+3+4
4		工业大道	30	10	50	4+3+16+3+4	
5		创业路	30	10	50	4+3+16+3+4	
6		西环路	20	10	40	2.5+3.0+9.0+3.0+2.5	
7		天 蒙 路	向阳路-南环路	30	10	50	4+3+16+3+4
			向阳路以北、南 环路以南	30	10	50	4+3+16+3+4
8		河山路	24	10	44	1.5+2.5+16.0+2.5+1.5	
9		东 环 路	文泗路以南	24	10	44	1.5+2.5+16.0+2.5+1.5
	文泗路以北		30	10	50	4+3+16+3+4	
10	次干路	民宿大街	14	—	24	1.5+2.0+7+2.0+1.5	
11		张庄路	20	—	30	2.5+3.0+9.0+3.0+2.5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红线宽度 (米)	单侧绿线宽度(米)	建筑红线宽度 (米)	断面形式(米)
12		工业中路	24	---	34	1.5+2.5+16.0+2.5+1.5
13		南环路	20	---	30	2.5+3.0+9.0+3.0+2.5
14		永兴路	18	---	28	1.5+3.0+9.0+3.0+1.5
15		工业西路	18	---	28	1.5+3.0+9.0+3.0+1.5
16		发展路	24	---	34	1.5+2.5+16.0+2.5+1.5
17		工业东路	20	---	30	2.5+3.0+9.0+3.0+2.5
18		旅游路	18	10	38	1.5+3.0+9.0+3.0+1.5
19		支路	太白路	24	---	34
20	公园路		20	---	30	2.5+3.0+9.0+3.0+2.5
21	工业北路		20	---	30	2.5+3.0+9.0+3.0+2.5
22	高速北路		20	---	30	2.5+3.0+9.0+3.0+2.5
23	高速南路		18	---	28	1.5+3.0+9.0+3.0+1.5
24	和谐路		12	---	22	1.5+9.0+1.5
25	文化路（文泗路以北）		20	---	30	2.5+3.0+9.0+3.0+2.5
26	文化路（文泗路以南）		10	---	20	1.5+7.0+1.5
		兴业路	18	---	28	1.5+3.0+9.0+3.0+1.5

注：表中建筑红线均为规划建筑最小退界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建筑红线可根据地段实际情况由政府主管部门具体确定。

附表 7-停车场配建标准

类型		单位	指标	
			机动车	自行车
住宅	≥120 m <sup>2</sup> 高档商品房	车位/每套	1.5	1.0
	90-120 m <sup>2</sup> 普通商品房	车位/每套	1.2	1.0
	<90 m <sup>2</sup> 普通商品房	车位/每套	1.0	1.5
	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	车位/每套	0.5	2.0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	4.0
	商务办公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	3.0
	其他办公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	5.0
商业	大型超市、商业中心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	10.0
	市场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8	8.0
	其他商业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6.0
	餐饮、娱乐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	3.0
学校	幼儿园	车位/100 位师生	0.5	0.5
	小学	车位/100 位师生	0.5	20.0
	中学	车位/100 位师生	0.5	70.0
	大、中专院校	车位/100 位师生	2.5	40.0
对外交通	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码头	车位/100 旅客 (平峰日)	3.0	3.0
	机场	车位/100 旅客 (平峰日)	5.0	—
旅馆	三星级以上宾馆	车位/客房	0.6	1.0
	其他普通旅馆	车位/客房	0.4	1.0
医院	市级及以上医院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	4.0
	其他医院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5.0
文化	博物馆、纪念馆、群艺馆、科技馆、图书馆、展览馆、美术馆	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	0.6	5.0
影剧院	电影院	车位/100 座	4.0	30.0
	剧院	车位/100 座	5.0	20.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3.0	30.0
	二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 座	2.0	25.0
游览场所	市区公园	车位/100 m <sup>2</sup> 游览面积	0.08	0.1
	其他公园	车位/100 m <sup>2</sup> 游览面积	0.07	0.01
注：体育场一类：座位数≥15000，二类：<15000； 体育馆一类：座位数≥4000，二类：<4000				

附表 8-1-东蒙镇区近期（2025 年）建设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hm <sup>2</sup> )	比例 (%)	人均 (m <sup>2</sup> /人)	
R	居住用地	129.85	31.60	40.58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1.85	7.75	9.95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11.40	2.78	3.56
	A3	教育科研用地	17.37	4.23	5.43
	A5	医疗卫生用地	0.64	0.15	0.20
	A6	社会福利用地	2.44	0.59	0.76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61.17	14.88	19.12	
其中	B1	商业用地	60.46	14.72	18.90
	B2	商务用地	0.23	0.04	0.07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48	0.12	0.15
M	工业用地	123.23	29.99	38.51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94	8.75	11.23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33.25	8.09	10.39
	S4	交通场站用地	2.69	0.66	0.84
U	公用设施用地	3.86	0.94	1.21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5.03	6.09	7.8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10.35	2.52	3.23
	G2	防护绿地	14.68	3.57	4.59
建设用地		41093	100.00	128.42	
注：近期城镇人口 3.2 万人					

附表 8-东蒙镇区近期建设项目表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城镇公共服务建设	1	敬老院项目	2019-2021	完成设计	4000
	2	九年一贯制学校	2023-2025	——	10000
	3	镇政府搬迁	2023-2025	——	8000
	4	明德小学扩建	2023-2024	——	1000
	5	游客接待中心	2020-2024	初步设计	6000
	6	度假酒店、鲜果餐厅	2020-2024	初步设计	——
城镇社区建设	7	张庄社区一期项目	2012-2025	——	60000
	8	店子社区	2022-2025	——	50000
	9	白埠社区	2023-2025	——	40000
	10	乐华田园综合体康养项目一期工程	2020-2023	初步设计	8000
产业项目建设	11	新材料产业园区提升	2019-2021	——	——
	12	木业产业园区提升	2012-2025	——	——
城镇景观风貌提升	13	白埠河沿线环境打造	2019-2021	——	3000
	14	城镇核心区环境综合提升	2019-2021	——	10000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	镇区集中供热	2024-2025	——	15000
	16	镇区燃气站	2020-2021	——	5000
	17	两个污水处理厂	2024-2025	——	3000
	18	道路提升工程	2020-2022	——	4000
	19	乐华田园综合体	2020-2024	——	——